

清晨的较量

——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集中执行百日攻坚”统一执行行动见闻

□ 文/图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秋风微凉，摇曳着衣袂；闪烁的警灯，如同利剑。10月21日凌晨5时许，城市还沉浸在睡梦之中，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内警灯闪烁，执行干警们整装待发，再次开始与时间的赛跑，与被执行人较量。

凌晨5时30分，在裕华法院指挥中心，大屏幕上，石家庄中院、承德中院、张家口中院、唐山中院、沧州中院、邯郸中院……屏幕那端的执行干警们也已集结完毕。这是一场全省三级法院统一执行行动。记者跟随裕华法院执行团队，直击执行干警抓“老赖”的现场，见证执行干警背后的辛苦与付出。随着一声令下，裕华法院60名执行干警兵分两路，快速出击，一轮凌晨执行行动紧张有序地开始了。

■ 直击现场

清晨6时许，在裕华区某小区张某家门前。“您好，我们是物业的，您家漏水了，请开下门。”执行干警“化装”敲门。原来该案系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标的17万元。因民间借贷纠纷，王某将张某诉至法院，法院为双方调解并制作了民事调解书，载明还款方式与还款期限。现生效的调解书已过履行期限，申请人王某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为化解双方矛盾，切实做到案结事了，执行干警做了大量的释法调解工作，但都无济于事。此次执行行动，执行干警把该案作

为重点执行案件。

门被打开，执行干警迅速进入屋内，向睡眼惺忪的张某出示了证件，依法向张某宣读了搜查令。仔细搜查后，执行干警共搜出手表一块、银行卡数张，在依法做好登记后，将张某拘传至法院。

初战告捷，执行干警又马不停蹄地赶往下一个被执行人李某住处。这时，天已微亮，城市中的人们开始了忙碌的脚步。

7时许，在某知名高档小区。在小区物业人员的配合下，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李某家。该案仍系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李某未在约定还款日前还清7万元欠款，孙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您好，我们是裕华法院的，请开门。”敲开门，执行干警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开门的是李某的前妻，其称两人已于前年离婚且离婚后再无联系，对李某欠款并不知情，并拿出了离婚证和离婚协议。“那给李某打个电话吧！”执行干警说。电话拨通后，李某表示自己现在外地暂时无法返回。执行干警向其释法明理，要求其第二天到法院说明情况，尽快配合法院履行义务，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将面临的法律后果。

从李某家出来，天已大亮，而执行干警又忙着奔赴下一个被执行人家中……

■ 斗智斗勇

与此同时，另一路执行干警也在一个个执行现场与“老赖”斗智斗勇，其中不乏各种“小插曲”。



图为执行干警将张某拘传至法院。

在被执行人白某家，执行干警敲门未果后，拨通了白某电话。白某声称自己在北京出差，家中无人。而此次行动前执行干警已经对白某的情况进行走访和详细了解，知道白某在说谎。电话交涉后，白某的妻子终于将门打开。执行干警向其送达法院传票，要求白某尽快到法院说明情况。

在被执行人刘某的茶叶店内，面对执行干警的询问，刘某谎称自己并非该店的负责人。根据之前摸排的情况，执行干警知道刘某就是该店实际控制人。“立即对茶叶店的收款码进行扫码支付，看钱的流向！”执行干警扫码后，刘某的手机即刻传来清脆的收款声。刘某瞬间哑口无声。“我这才刚刚开门营业，没有偿还能力……”刘某还在辩解。见其毫无履行诚意，执行干警对其茶叶店进行了依法搜查，

现场扣押了店铺的进货清单及财务账册，并将其拘传至法院。

■ 战果累累

10时许，干警收队回到法院后，发现一名执行局找了很久的失信被执行人带着执行款主动在法院等待。“今天刷手机看到此次全省法院集中执行的信息，看到各执行现场后特别触动内心，赶紧凑足了案款。”被执行人韩某诚恳地说。

“此次执行行动，我们奔赴了19个社区，采取拘传、搜查、查封财产等多种措施，拘传10人，搜查3人，扣押车辆1台，手表、账本、银行卡等若干，在强大的声势威慑下，共达成和解8件，自动履行1人，累计到位金额29.9万元。”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执行行动震慑了被执行人，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平正义。

并制作《书面引导侦查取证提纲》。捕后坚持全程跟踪督导，充分利用“捕后诉前”的黄金时段，完善证据链条，确保案件移送审查起诉的质量。仅2020年，沧州市重罪检察业务退查率49.2%，与上年同比下降了22.33个百分点，有效降低了“案一件比”，真正实现了案件办理公正，并通过亲历侦查取证活动，加强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及时发现证据收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针对重罪案件的特殊性，沧州市检察院重罪检察部对重罪相关法律规定及取证的重要方面与节点进行梳理，总结证据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制定了“故意杀人罪证据标准指引”，明确了证据标准，指导司法办案。以“重大犯罪案件提前介入”为抓手，将补充侦查工作前移到侦查阶段，通过员额检察官提前介入，把完善证据工作完成在移送审查起诉之前，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案件质效，消除了“案结事未了”的隐患。2020年以来，沧州市检察院起诉的重罪案件实现了无错捕、错诉、无漏捕、漏诉、无超期、无违法的“四无”记录，重罪案件上诉率较往年大幅下降，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了办理案件、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统一，彰显了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

沧州市重罪检察部门坚持以引导取证、侦查活动监督、提高审查逮捕效率为提前介入工作的着力点，整合市县两级院刑检力量，并与公安机关会签案、毒品犯罪提前介入工作办法进行规范。市县两级院员额检察官在案件侦查阶段同时介入案件，紧盯关键环节，引导证据收集固定，

从社会治理层面提出防控对策和建议。

沧州市重罪检察部



10月16日、17日，霸州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大队利用周六日时间开通了8个窗口，加班加点为明年参加中考的学生办理身份证，受到老师、学生及家长的欢迎。据统计，该大队两天时间共为1200余名学生办理了身份证。
李冰 摄

车辆在服务区抛锚，司机应急车道步行去买配件——

高速交警伸出援手

□ 吴文广

10月22日9时许，高速交警冀州大队民警巡逻至邢衡高速衡水方向167公里处时，发现一名男子正在应急车道行走。

经询问，该男子于21日驾驶车辆行至衡水北停车区，车辆发

生故障无法启动，服务区修理厂没有配件，已经在停车区停留一夜，因天气寒冷，所带衣物少，所以决定步行至前方下道口寻找修理厂购买配件。

民警当即用警车将该男子送至前方收费站下道口，看到其上了一辆出租车前往购买配

件才离开。在离开前，民警对这名男子进行了安全教育，告知其在高速公路上步行是非常危险的行为，下次遇到此类情况一定要找救援部门求助，购买完配件后一定要打车回到停靠区，千万不要再在高速公路上步行。

诈骗犯罪案件种类、特点和作案手法，以典型案例深入剖析，提醒群众时刻谨记“十个凡是”。同时，民警手把手指导群众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启用“诈骗预警”功能，为群众打好反电诈“预防针”。反诈民警还以展板、反电诈宣传手册为载体，深入河东社区服务中心，为群众分发反电诈宣传手册，剖析真实案例，面对面讲解当前电信诈骗犯罪案件特点和手段术语，提醒辖区群众时刻谨记“十个凡是”，增强防范电信诈骗的意识和能力，营造“警民携手，全民反诈”良好氛围。根据辖区特点，民警将辖区群众分别加入相应微信群，在群内推送网络安全、防骗指南等内容，通过生动的图片、典型的案例，使群众了解当前新型诈骗手段，目前，已推送信息500余条，让反诈宣传实现无死角、全覆盖，真正守好群众“钱袋子”。

连日来，秦皇岛市公安局港航公安局紧密结合“八大攻坚战”专项行动，多措并举，创新形式，突出重点，线上线下齐发力，深入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局联合渤海集团第二分公司建立了“全民反诈，共建和谐港区，‘国家反诈中心’APP您下载了吗？”主题反电诈宣传公众号。公众号以“文字+漫画”形式，生动形象地向群众展示了当前多发的十种电信

郭俊涛：

本院受理原告未爱荣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月18日上午9时在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第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磁县人民法院

王天江：

本院受理原告杨翠翠诉你为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月18日上午10时在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第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磁县人民法院

陈朋：

本院受理原告王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9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翟兴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门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培江、尹梅莹：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858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公告